

养老金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及其锁定效应

Path-Dependence and Lock-in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Changes of the Pension System

姚金海

YAO Jin-hai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湖北武汉 430072)

(Social Security Research Center,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摘要]养老金制度变迁过程中存在着显著的路径依赖及其“锁定效应”。由于路径依赖,养老金制度的变迁明显地依赖于先前拥有的模式,这使得新制度被锁定在低效率的均衡状态。由于存在利益集团和寻租,在现有结构下,既得利益集团有动机也有能力去阻碍制度朝高效率的方向演进。

Abstract: In the pension system vicissitude process has the remarkable path-dependence and lock-in effect. As a result of the path-dependence, the pension system's vicissitude relies on obviously the pattern which formerly had, this causes the new system to lock in the low efficiency equilibrium state. Because has the special interest group and seeks, the vested interest group has the motive also to have ability to hinder the system toward the high efficiency direction evolution under the existing structure. So long as the human who can hinder the system vicissitude may free from undertaking the cost or can not to obtain enough income from effectiveness transformation, the low elficieney system will last.

[关键词]养老金制度; 路径依赖; 锁定效应

Keywords: pension system; path-dependence; lock-in effect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5097(2009)10-0105—0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财政预算与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制度理论与实证研究”(05JJD840008)

[作者简介]姚金海(1979 —), 男, 江西萍乡人,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公共经济与社会保障。

一、问题的提出

早在 2500 多年前，孔子就提出了“大同世界”的理想，堪称史上最早的养老保障思想，其间历经家庭养老，国家养老及社会养老诸阶段，时至今日，关于养老保障的制度创新仍在继续并不断深化，这表明，养老金制度的概念本身就是一个演进的概念，所以恰当地定义我们所要使用的某些概念并对它们加以区分是必要的。当 H. 邓普迪说“当我使用一个单词时，它就是我们所要选择的”时，他显然是正确的，艾利斯在她抱怨单词不应该意指许多不同的方面的时候，她也指出了这一点(L. E. 戴维斯，D. C. 诺斯，1970)。养老金制度作为一种制度安排，是指向社会成员提供养老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的一系列养老金计划的集合。按照计划主办者的不同，一般分为公共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三个层次，也即通常所说的多支柱模式。从这一制度在我国实践中的运行来看的话，无疑仍属于政策失败的范畴，因为“维持一种无效率的制度安排和国家不能采取行动来消除制度不均衡，这二者都属于政策失败”(林毅夫，1989)。本文拟就我国养老金制度变迁过程中存在的路径依赖及其“锁定”进行分析，以期回答下列问题：我国现行养老金制度存在何种路径依赖？为什么无效率的制度均衡能够长期存在而没有被自发地淘汰掉？

二、养老金制度的变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摸着石头过河开始，走的是渐进改革的道路，这本身就是一种路径依赖的结果，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所具有的路径依赖特征可以分为两种：第一，初始的体制选择会提供强化现存体制的刺激和惯性；第二，现存体制中的既得利益集团会力求巩固现有的制度或者使变革向有利于巩固和扩大他们利益的方向发展。所以，初始的改革倾向为后续的改革划定了范围(吴敬琏，1995)。养老金制度的变迁显然也存在这种路径依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的养老金制度历经变迁，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一) 1978—1993：传统城镇养老金制度的初步改革

1978 年开始的改革开放以及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瓦解了企业养老保险的基础，从 1984 年开始，全民所有制企业首先进行了退休费用以市县为单位

的社会统筹的改革试点。1986 年，中国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家、集体、个人三方出资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形成。1991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费用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负担。然而，由于市场经济仍未真正建立，养老保险层次单一，养老保险等同于公共养老保险，没有基金积累的现收现付的制度缺乏效率，在人口老龄化和知青返城就业的压力下入不敷出，也无助于储蓄和投资的增加，制度迫切需要创新。养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长期试而不定又导致了新的路径依赖，使得每一项改革只能在原有的改革的基础上进行，每一项改革又都充满着不确定性，路径依赖的负反馈机制开始生效，制度被锁定在低效率状态。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只要统治者的预期收益高于他强制推行制度变迁的预期费用，他将采取行动来消除制度的不均衡(林毅夫，1989)。虽然政府设计的“统账结合”的新制度面临着巨大的转制成本，但是按最初的设计，转制成本是由新制度中的统筹基金通过代际转移来消化的。所以对政府而言，制度变迁的预期边际收益是大于预期边际费用的。随着市场经济转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这种不稳定和残缺的养老保险制度显然无法分散这一过程中日益增加的风险，一种新的城镇养老保险体系亟待建立。

(二)1993—至今：新型城镇养老保险制度的初步构建及探索

1993 年，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一个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试图解决代际间的公平问题。1997 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发布，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模式出现了。1998 年，在原劳动部基础上组建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展开。2000 年，国务院《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对我国企业年金作了新的规定。2004 年 5 月 1 日，《企业年金施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多层次养老金制度终于形成。

在新制度中，第一支柱的公共养老金由国民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实行统账结合以保障基本和中等的生活，目标替代率为 50% (统筹 35%+个人账户 15%) 左右；第二支柱的企业年金是一项政府给予政策支持，企业自主建立的养老保障项目以保障较宽裕的生活，目标替代率为 30%；第三支柱的个人储蓄

养老金目标替代率为 10% 左右，以期为城镇从业人员提供社会平均工资 90% 左右替代率的保障(邓大松，刘昌平，2005)。

三、养老金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及其锁定效应

路径依赖一词最早由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斯明确提出。它类似于物理中“惯性”的概念，强调历史在解释制度方面的重要性，依据其作用的方向可以分为自我强化和锁定，前者是指一种初始制度选定后，使得报酬递增，与其他的制度安排能够有效的对接，从而能够很好地嵌入到制度结构中去从而导致进一步的制度创新，这就是路径依赖的正反馈作用，我们把它叫做自我强化；后者则是指制度变迁过程中，初始制度由于种种原因导致制度滑向低效率，并长期维持一种制度的低效率均衡，这就是路径依赖的负反馈机制，我们把它叫做“锁定”。本文所分析的养老金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及其锁定效应意指后者。

(一) 养老金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

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的初衷是要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完美结合。但制度的实践显然有违初衷：消化隐性债务没有其他规范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统筹账户基金；个人账户基金“空账运转”，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实际上为现收现付模式；采用社会保险费的形式筹资，约束力不强，可以讨价还价；地方统筹模式导致分散化管理以及提前退休与低龄退休等(李珍，1998)。过早推出不成熟的“统账结合”改革方案，以至于在事实上受制于以往的渐进改革与长期试而不定(郑功成，2005)。

由于路径依赖，任何新制度都将部分地依赖于先前的制度。当我们向部分积累模式转变的时候，无疑受到了此前“现收现付模式”的影响。在养老金制度改革过程中这种特征尤其明显，在由新制度承担转制成本的前提下，政府(中央和地方政府)实际上是这一制度变迁中的既得利益者，因为转制成本是政府在由现收现付向部分积累过程的转变中形成的隐性债务，理应由政府负担，但在现行制度下政府基本不承担这一隐性债务，在由财政收入和政治支持所决定的统治者效用函数中显然属于局部最优，因此，政府(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均倾向于维持现有制度。另外，地方统筹基础上的分散化管理模式使得地方政府及其代理人对基金的管理和控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其投资冲动。而有限任期下的地方政府官员出于政绩考量的投资冲动极有可能置基金的长期收益和安全于不顾。因为地方政府

挪用养老基金用于地方立竿见影的投资(地方政府主导的投资效率低下乃是不争的事实,其收益更多是政治上的而不是经济上的)往往是其基于个体理性的选择,但这显然和社会福利最大化背道而驰。另外,近十万亿的转制成本,使得不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或者都视其为洪水猛兽。当制度变迁的成本超过收益的时候,维持一种低效率的制度便有着内在的激励。已经建立的制度总会千方百计的维护自身的存在。在市场不完全和组织失灵的情况下,制度变迁的交易成本显著递增。因此,在现有制度条件下,衍生出倾向于维系现有制度结构的组织和利益集团,占主导地位的利益集团会按照自己的利益目标影响制度变迁的政治进程。由于存在利益集团和寻租,在现有结构下,既得利益集团有动机也有能力去阻碍制度朝高效率的方向演进。只要这些有能力阻碍制度变迁的人不承担低效制度存续的成本或者不会从有效率的转变中获得足够大的收益的话。现有制度的锁定效应就不可避免。

(二)低效均衡的锁定效应

初始养老金制度由于种种原因而陷入低效率均衡,这就是一种路径依赖中的“锁定”。养老金制度作为一种公共物品(准公共物品)应该兼顾公平和效率,这种诉求源自哲学上的道义论和功利主义的有机结合。但目前的养老金制度事实上并没有做到效率,更没有做到公平。其效率的缺失实际上来自于激励机制的扭曲,因为运行过程当中存在明显的委托—代理问题。而这种委托—代理问题正是对原有制度中政府身兼裁判和运动员角色的一种路径依赖。为了简化分析,我们对养老金制度筹资、运营、给付三个阶段中的效率要求最高的运营阶段进行分析。

1. 激励与委托—代理模型^①

(1)模型描述

以 G 代表规制者(此指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和上级主管部门,此二者目标一致),以 A 代表代理人(被规制的养老金管理机构),两者都是风险中性者,并对随机生产率变量 θ 有相同的先验信息。 θ 的真实值较高时会提高产出绩效水平,产出绩效水平设置为 X ; A 自身的努力程度 e 不为 G 所知,但为 A 所知, A 的产出绩效取决于 e 。因此, A 的产出绩效使用期望值表示为:

$$E(X)=f(\theta, e) \quad (1)$$

G 对产出绩效的估计是：

$$V=V(X) \quad (V' > 0; V'' \leq 0)$$

委托人与代理者之间的博弈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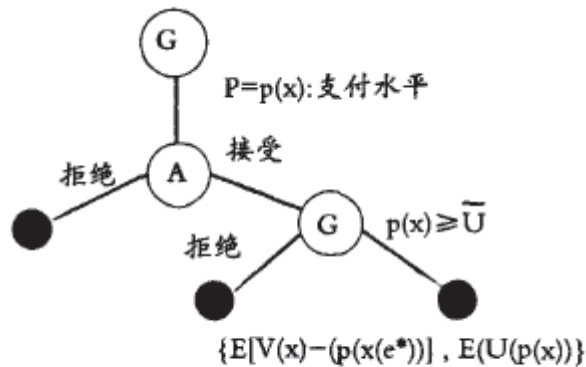


图 1 委托人与代理者之间的多重博弈

也就是说：

(i) G 设计契约，根据 A 的绩效提供支付： $P=P(x)$

(ii) A 接受或拒绝这个契约 (如果 A 拒绝，博弈结束)。如果 A 接受这个契约，他一定要求获得支付的期望效用 U ，至少和他的保留效用 $\bar{U}$ 一样大。因此，只有 $E(U(P(X))) \geq \bar{U}$ ，A 才会接受这个契约。

(iii) 如果 A 接受，A 开始经营，并观察 β 的真实值。

(iv) A 决定付出的 e 水平。

(v) 实现的 X 被观察，支付根据 $P=P(X)$ 兑现。

对于任何产出绩效 x ， $\bar{U}$ 一定存在机会成本。对于 G 而言，完全信息下的最优均衡存在于：

(i) 假设 β 值一定。A 选择 e 值，使 G 的期望剩余最大化：

$$\text{Max} E[V(X) - \bar{U} (P(X(e^*)))] \quad (2)$$

(ii) G 除了把 $\bar{U}$ 留给 A 之外，获得全部剩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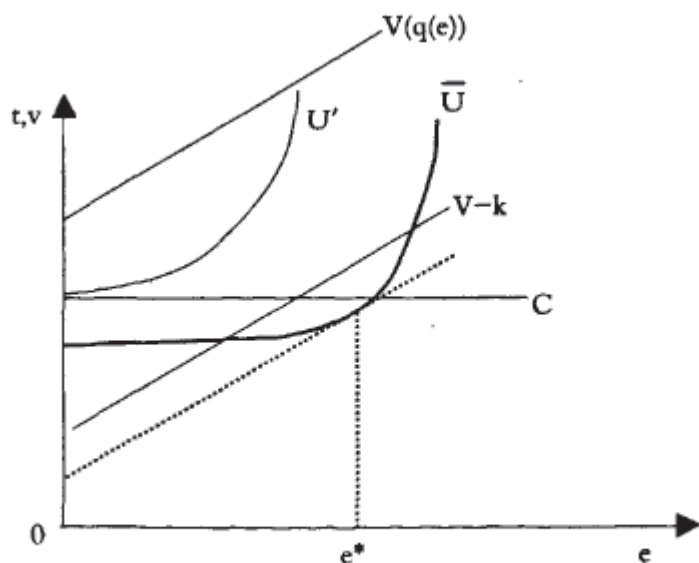


图2 萨平顿的激励与委托—代理模型

如图2所示。在信息完全的前提下，A的效用函数为 $U(e, P)$ ，在图中表现为关于努力和支付的无差异曲线，其中， U 代表比较留效用 $\bar{U}$ 更高的效用水平。G对产出绩效的评价随着绩效的增加而上升。在 θ 值给定的条件下，绩效随着努力程度 e 的增大而增加。这可以用具有正斜率的 $V(X(e))$ 来表示。在假设G可以直接观察A的努力的完全信息的最优均衡中，努力为 e^* ，G的剩余 $V(x) - \bar{U}$ 实现了最大化，A得到的效用恰好达到保留效用水平 $\bar{U}$ 。最优的结果位于与 $V(q(e))$ 平行的虚线与 $\bar{U}$ 的切点上，此时 V 与 $\bar{U}$ 之间的垂直距离最大。

而现实中信息是不完全的，也就是说在随机固定的情况下，A的努力程度不可观察。此时，A就有一种隐藏行为的激励。假设G只支付给A一个固定的数额 C ，如图2中水平线 C 。在此约束条件下，A试图达到最高的效用水平，即实现图2中的角点解。此时A付出的努力为零。这种情况正好就是目前养老金运营者的现状，因为政府机构全权负责运营，政府机构的公务人员只获得同定的工资，并不从基金运营的收益中获得提成，因此，公职人员显然不会对基金运营付出足够的努力。

(2) 基本结论

通过这个模型我们可以发现，在信息不对称的现实环境中，虽然规制者G

的最高诉求是社会福利最大化，但是被规制者 A(养老金运营机构)同样是一个理性的经济人，并且拥有私人信息，当从个体理性出发的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不一致的时候，委托代理问题就出现了。也就是说，被规制者会利用自身的优势为自己谋利，而不惜损害社会利益。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应该是让代理人就成为剩余索取者，也就是说必须通过设计一套线性激励机制来加以优化。为了克服 A 的这种道德风险，G 必须设计一种契约，来引导 A 尽可能地付出与信息对称的最优均衡中的 e^* 相等的努力水平。如图 2 所示，为了实现对 A 的有效激励，G 不能只给 A 一个固定支付，而必须构建一个线性契约，承诺付给 A 一个等于“G 对 A 的产出绩效估价 V 减去一个固定费用 k ”的余额。这样，A 就成为剩余索取者(residual claimant)，对 A 的激励才能够有效解决。此时，A 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会通过选择努力水平 e^* ，使剩余最大化。反映在图中即为 $V-k$ 与 $\bar{U}$ 之间的距离达到最大化。但问题恰恰出在这里，我国的养老金运营由政府机构全面把持，但政府不是一个营利机构而是一个公共部门。因此不论是社会主义的性质，还是政府部门的公共性都不允许政府部门从养老基金运营中获利，对他们设计一套线性激励方案显然没有可能。另外，政府的效用函数区别于非政府部门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其经济考量和政治考量的双重特性，这使得政府部门在养老基金投资中具有保守和政治化的趋向。最终，这种运营模式的结果必然是保守前提下的获利、甚至是牺牲经济利益保全政治利益(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更有可能获得晋升)，宁愿存银行也不愿追求与风险配比的溢价收益。

2. 利益集团与规制机构合谋下的规制

上面分析养老金运营过程中效率损失的模型实际上隐含着规制者代表着公共利益的假设，这可以视作一种公共利益的规制理论，但是规制者能否代表公共利益在学界尚无定论，实践中的案例则更多的支持否定的观点。正是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传统公共利益分析范式的突破，才发展起来了利益集团范式下的规制理论。也就是打开规制机构这个黑箱，将规制机构分为规制者(监督者)和国会(委托人)两层，承认规制者可能与代理人或其他利益集团合谋，发展了一种具有三层科层结构的利益集团政治的俄委托代理模型，从而在更加现实的情况下探讨激励规制机制。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与西方国家的国会有着相同的地位，都是全体公民权力的代行者，理论上而言是公共利益的代表，

但是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作为具体监管者，其职能实际上是通过作为个体的官员来进行的，而规制者实际上也是“经济人”，其个体利益和社会利益同样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机会主义的行为(道德风险)难以避免，当规制者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的时候，这种情况尤其明显。拉丰和蒂若尔的利益集团政治的委托—代理模型^②通过构建一个三层科层结构的委托代理关系对此做了很好的分析，虽然该模型主要描述的是自然垄断产业的规制问题，但是稍加修改的话对我们所要讨论的养老金管理运营中的委托代理问题同样有着很强的启示，很好地揭示了养老金运营过程当中利益集团不仅会带来效率损失，更会带来公平性的损失。

(1) 模型描述

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假设养老金运营机构与规制结构合谋——养老金运营机构在成本 $(1 + \lambda_r)\bar{s}$ 下向规制结构转移支付 S ，相应的，政治的收入变为 $s + \bar{s}$ 。假设 $\underline{s}_1$ 、 $\bar{s}_1$ 和 s_0 分别表示当 $r = \beta$ ， $r = \bar{\beta}$ 和 $r = \emptyset$ 时规制者的收入。在此条件下推导规制机构与养老金运营机构合谋下的均衡结果(这里的 $\lambda_r \geq 0$ ，表示运营机构转移支付影子成本，相应的， $1/(1 + \lambda_r)$ 表示规制机构对运营机构合谋活动的每一美元赋予的货币价值)。

当规制机构有激励对全国人大隐瞒信息时，就会发生合谋。合谋只有在保留信息对企业有好处时才能发生。如果信号是 $\bar{\beta}$ ，运营机构无论是在信息完全还是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在规制机构的报告中它没有利益。相反，如果信号是 β ，这个运营机构就有切身利益。规制机构显示真实的信息就会使运营机构的租金从 $\Phi(e)$ 降到 0(此处 e 是在信息不对称下的低效率类型的努力)。只有当运营机构补偿规制机构因不报告真实信息而失去收入 $\underline{s}_1 - s_0$ 的成本大于补偿给运营机构带来的利益时，才能阻止运营机构向规制机构行贿：

$$(1 + \lambda_r)(\underline{s}_1 - s_0) \geq \Phi(e) \quad (3)$$

由规制机构的个体理性约束可知， $\underline{s}_1$ 、 $\bar{s}_1$ 和 s_0 都大于或等于 s^* 。由于当 $\sigma = \beta$ 或 $\sigma = \emptyset$ 时，显示不成问题，并且提供给规制机构的收入是有社会成本的，

所以 $\underline{s}_1 = s_0 = s^*$ 。这样(3)式可以写成：

$$(1 + \lambda_f)(\underline{s}_1 - s_0) \geq \Phi(e) \quad (4)$$

由于提供给规制机构的收入是有社会成本的，最优政策下(4)式等价于：

$$\underline{s}_1 = s^* + \frac{\Phi(e)}{1 + \lambda_f} \quad (5)$$

(5)式取决于 $\underline{s}_1$ 和 e ，说明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全国人大应该向低效率类型提供强度较低的激励，但同时使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全国人大选择 e 最大化预期社会福利：

$$EW = \max \left\{ \xi W^H + (1 - \xi) W^A(e) - \xi v \lambda \frac{\Phi(e)}{1 + \lambda_f} \right\} \quad (6)$$

利用(6)式的目标函数是严格凹的事实。包络定理以及(6)式的一阶条件，可以得到如下的结论：在利益集团与规制机构存在合谋的情况，(1)合谋降低了社会福利，即 $a(EW) / d\lambda_f > 0$ ；(2)向运营提供强度较低的激励方案 (low-power incentive scheme, $e < \bar{e}$)；(3)向规制机构提供一个激励方案 ($\underline{s}_1 > \bar{s}_1 = s_0$)；(4)高效率租金比没有合谋时要少， $\Phi(e) < \Phi(\bar{e})$ 。

(2) 基本结论

显然，合谋肯定会降低激励，如果存在多重利益集团，则合谋的情况将变得更加复杂。当然，不同的利益集团之间也可能存在相互的制约，从而使得多个利益集团之间达成某种均衡，但是，作为规制者的监管机构和作为代理人的养老金运营机构之间的博弈关系始终是存在的，而且是最基本。由此可知：

首先，合谋必然带来社会福利的损失，因为合谋双方的寻租行为是非生产性的，所以其租金只能来自对社会福利的分割。因此，当监管者和运营机构存在合谋的情况下，存在两种因素使得总体效率和社会福利下降：①寻租行为本身导致的效率和福利损失；②在不对称信息结构下，为了最大限度的避免寻租行为所构建的激励机制会通过降低激励方案强度而进一步导致效率和福利的损失。

其次，规制者(养老金监管机构)和代理人(养老金运营机构)分属不同利益集团，两者的合谋乃是源自于二者对监管标的存在共同的利益。所以从社会福利的

角度而言，要避免和某的发生，就必须设计一种制度，使得被监管者向监管者寻租的成本足够大而使得寻租不符合其个体利益，从而从根本上杜绝合谋。但我国目前的情况更加糟糕，一方面，养老金运营机构和管理机构都是政府部门，拥有不受监督(或者说自我监督)的自由裁量权，因此，作为监管者和作为管理者、运营者的角色根本无法区分，而在“人民公仆”的道德预设下，实为利益集团的代理人根本得不到有力的监管，再加上信息不完全(美)，监管者的缺位必然导致代理人的为所欲为。上海社保案反映出来相关利益集团之多令人触目惊心，上至地方行政首长，下至基金运营机构乃至如影随形的企业机构，编织起了一张牵涉众广的利益网络。这为“利益集团与规制机构存在合谋”的论点提供了最有力的注脚。

综上所述，我国养老金制度变迁过程当中存在明显的路径依赖，且使得该制度陷入到一个低效均衡的锁定状态。由于存在利益集团和寻租，在现有结构下，既得利益集团有动机也有能力去阻碍制度朝高效率的方向演进。只要这些有能力阻碍制度变迁的既得利益集团不承担低效制度存续的成本或者不会从有效率的转变中获得足够大的收益的话，现有制度将被持续锁定在低效均衡的水平下。另外，随着既得利益集团从现存制度中获得财富和权力越来越多的时候，他们在制度内部的优势将有可能转化为在国家政治博弈中的优势，从而具有更大的力量去阻碍现存制度的变革。并使得制度变迁的交易成本越来越大，最终被持久地锁定在低效均衡水平下。不过有必要强调，路径依赖理论并不是一个“历史决定论”，其最宝贵的资源乃是为我们认识制度变迁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野，使我们在制度设计的时候试图从更广阔的方面去把握。为了突破养老金制度变迁中存在的路径依赖及其“锁定”，我们可以且有必要进行制度创新，毕竟，制度变迁本身也是一个制度创新的过程，正所谓不破不立。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进行。首先，通过外汇储备的积极管理解决养老金隐性债务，这实际上是后续制度改革成功的前提条件；其次，合并公共养老金个人账户和企业年金，实施强制性的企业年金计划；如果实施合并的交易成本太大的话也可以选择另外一条路径—通过信托这一有效灵活的模式，养老金统筹部分采用公益信托模式、个人账户部分则可以采用一种类似于企业年金信托的模式，其最根本的目的就是将政府彻底分出来，并且把政府界定为监管者的角色，从而避免政府身兼裁判和运动员所带来的角色混

乱和借机合谋寻租，而且更大地好处是可以在信托框架下设计一个线性激励合同，最大限度地激励受托人积极主动承担信托责任，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资产管理的高效率；最后，必须加快社会保障立法步伐，建立社会保障的法治框架，法律的权威必须得到确保。也许我们需要强大的法律，但我们更需要法律的强大。

[注]

①模型在萨平顿的激励与委托—代理模型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其原意在阐释政府基于公共利益的微观规制问题，该模型的详细表述请见原文：David E. Sapington. Incentives in Principal Agent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1, 5(2): 45—66.

②Jean-Jacques Laffont and Jean Tirole. The Politics of Government Decision-Making: A Theory of Regulatory Captur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1, 106(4): 1089 — 1127; Jean — Jacques Laffont, Jean Tirole. 1993. A Theory of Incentives in Procurement and Regula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转引自：张红风. 西方规制经济学的变迁[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275—276.

[参考文献]

[1]Davis Lance, Daughalss C North.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A First Step toward a Theory of Institution Innovation [J]. Journal of Economical History, 1970, (30): 131—149.

[2]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c].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译文集，1994.

[3]吴敬琏. 路径依赖与中国改革——对诺斯教授演讲的评论[J]. 改革，1995，(3).

[4]邓大松，刘昌平. 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5]李珍. 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6]郑功成. 社会保障——社会和谐发展的基本保障[EB / OL]. 中国网，2005.